**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今年**

**第10号台风“安比”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建设交通）委员会、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街镇房屋管理机构，委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有关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第10号台风“安比”正在逼近我国华东沿海地区，7月22日前后，本市将出现严重风雨天气。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抢险抗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全力做好当前防汛防台工作。现就切实做好台风“安比”防御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全力以赴抓好防御台风各项工作。要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的目标，清醒认识防御此次台风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侥幸思想，立足最不利条件，着眼最恶劣天气，防范最极端情况，做好最充分准备，将台风防御责任层层压实，最大限度减少台风对城市正常运行的影响，全力保障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检查落实防汛防台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突出重点，确保工作落实

各单位和部门要以防大风、防强降雨、防雷电、防坍塌、防水淹、防触电为重点，围绕建筑工地（含新建、修缮、拆除工地）、燃气、地下空间、住宅小区、征收（拆迁）基地、建筑户外附着设施等防汛防台重点区域，根据相关预案和管理规定，落实各项准备和防御措施。要避免台风影响期间户外施工作业，做好人员安全防护。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紧盯各类重点区域，督促系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责任，组织拉网式防汛防台安全排查，加强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整改，注重主动防范各类防汛事故及次生灾害的发生。

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含新建、修缮、拆除工程施工企业）要加强深基坑、塔吊、施工升降机、脚手架、操作平台、卸料平台、临时工棚、围墙围栏、施工区域沟管道路等的安全防汛管理，排查整治现场排水、洞口临边防护、楼层堆物、高空物件、临时用电等方面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特别要对在建工程临时排水措施开展全面检查。根据台风发展情况，适时采取停工、人员疏散、拆除不安全装置等措施。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燃气场站及设施的防汛防台检查，重点检查设施安全性、防汛物资完好性和防雷防漏电设施可靠性等，同时要做好燃气气源供应准备，确保本市供气稳定。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巡查检查制度，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水泵、排水沟渠、窨井及排水管网等排水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排水畅通。专项检查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保持排水泵、集水井、采光窗等设施都符合防汛防台工作要求，并备足沙袋、挡水板等防汛物资。加强对玻璃幕墙、高空构筑物等建筑附属设施的检查、加固，对前期排摸发现的外立面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如设置警戒区域），防止坠物伤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书面告知业主做好自用建筑物附属设施的自我检查和整改。

各级房屋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老旧住房、在拆基地、直管公房的安全巡查和安全处置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落实人员限时整改，对损坏严重的房屋，及时采取人员安置措施。对低洼和易积水小区要提前做好抢排准备工作。

三、增强力量，强化应急管理

要密切关注台风发展动向，严格按照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行动要求，及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行动。各级各类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加强作战准备，随时待命。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严格执行防汛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制度（委值班室电话23113232，传真63582725），及时上报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重要信息，并做好应对处置和抢险工作。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